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7226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或“中科曙光”）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保荐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补充。

现就反馈意见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如下（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尽职调查报告》的修改	<b>楷体、加粗</b>

##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1.2 亿元，全部用于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系统项目。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相关测算依据及结果是否合理。

(2) 请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募投项目产品与申请人现有存储产品的异同情况，以及募投项目产品的优势情况。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申请人存储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0%、56%。请补充说明存储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在现有存储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持有货币资金余额为 22.65 亿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9.02 亿元，请说明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未来使用规划，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4) 请结合申请人的产能扩大情况及已有意向性订单情况，详细论证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并请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确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相关测算依据及结果是否合理。**

**一、此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 亿元(含 1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系统项目	112,000	112,000
	合计	112,000	112,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及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一）此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项目总投资 112,000 万元，其中资产购置支出 85,800 万元，资本化研发支出 20,200 万元，费用支出 2,700 万元，预备费 3,3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资产购置支出：研发平台搭建 39,000 万元，云服务业务购置固定资产 23,500 万元，研发过程产品组件及样品购置 19,500 万元，知识产权购置 2,000 万元，软件开发平台购置 1,000 万元，研发工作环境购置 800 万元。

资本化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费用 19,000 万元，项目外包费用 1,2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问题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此次募投项目投资的研发人员费用 19,000 万元和项目外包费用 1,200 万元，两项合计 20,200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研发费用支出资本化的相关规定，将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列入资本化支出。

费用支出：市场推广费用 2,000 万元，人员培训费用 700 万元。

预备费：3,300 万元，需待实际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判断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 1、资产购置支出

(1) 新增研发平台的搭建、软硬件工具购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高端型号 研发平台	机柜	C200 网孔门机柜 42U (含通用 配电)	100	1	100
	IB 交换机	MSX6025F-1SFS FDR 36 端口 交换机	100	5	500
	万兆交换 机	RG-S6220-48XS4QXS 万兆/48 光口/4*40G 上联	100	4	400
	高端服务 器	36 盘位存储服务器、24 块 10TB SATA 磁盘、12 块 1TB SSD、 万兆网卡、IB 网卡、NVDIMM	1,000	17.9	17,900
中端型号 研发平台	机柜	C200 网孔门机柜 42U (含通用 配电)	100	1	100
	万兆交换 机	RG-S6220-48XS4QXS 万兆/48 光口/4*40G 上联	100	4	400
	中端服务 器	36 盘位存储服务器、24 块 10TB SATA 磁盘、12 块 1TB SSD、 万兆网卡	1,000	13	13,000
低端型号 研发平台	机柜	C200 网孔门机柜 42U (含通用 配电)	60	1	60
	万兆交换 机	RG-S6220-48XS4QXS 万兆/48 光口/4*40G 上联	60	4	240
	低端服务 器	24 盘位存储服务器、24 块 10TB SATA 磁盘、万兆网卡	600	10	6,000
研发性能 对比环境 (阵列)	主柜	16 盘位双控制器，4 个 10Gbps+8 个 1Gb iSCSI 主机通 道，含锂电池，2GB Cache×2； 冗余电源；10G SFP+多模光模 块×4，托轨×1	20	3.5	70
	扩展柜	16 盘位扩展柜，双扩展模块， SAS 4X 扩展接口，冗余电源， 托轨	40	2	80
	磁盘	6TB SATA	750	0.2	150
<b>研发平台搭建分项合计</b>					<b>39,000</b>
研发工作 环境	研发终端	开发用笔记本电脑	218	1.39	303
	办公家具	新增人员办公家具等	218	2.28	497
<b>研发工作环境购置分项合计</b>					<b>800</b>
知识产权 购置	磁盘阵列 块接口	从 Promise 公司购买部分块接 口源代码和 IP	1	2,000	2,000

知识产权购置分项合计					2,000
软件开发平台购置	生产软件平台	SAP 系统	1	120	120
	数据库环境	企业版数据库	8	10	80
	源代码调试软件	高效源码查看、编辑和调试软件	20	4	80
	杀毒软件	企业版杀毒软件	1	20	20
	作业调度系统	机群监控管理系统, 含作业调度	1	80	80
	对比测试软件	专业存储测试验证软件	1	360	360
	操作系统	Linux 企业版	300	0.6	180
	其他	基准测试软件	1	80	80
软件开发平台购置分项合计					1,000
合计					42,800

(2) 研发过程需要的产品组件和样品购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xStor1000 型号	EVT 主板及部件	系统 EVT 阶段主板设计和试制样品	100	4	400
	DVT 主板及部件	系统 DVT 阶段主板设计和试制样品	200	2	400
	PVT 主板及部件	系统 PVT 阶段主板设计和试制样品	800	1	800
	NPI 测试配套部件	系统研制阶段样品的配套机箱、电源等辅助组件购置	500	1	500
	产品测试工装打样及定型	为系统试产研制和配套的测试工装等	100	5	500
	SATA 硬盘	研发测试平台用 SATA 硬盘	100	0.3	30
	万兆网卡	研发测试平台用万兆网卡	50	0.2	10
	系统集成	样机系统集成过程的购置材料	1	50	50
分项合计					2,690
xStor2000 型号	EVT 主板及部件	系统 EVT 阶段主板设计和试制样品	150	6	900
	DVT 主板及部件	系统 DVT 阶段主板设计和试制样品	250	3	750
	PVT 主板及部件	系统 PVT 阶段主板设计和试制样品	1,200	1.5	1,800
	NPI 测试配套部件	系统研制阶段样品的配套机箱、电源等辅助组件购置	650	1.5	975

	产品测试工装打样及定型	为系统试产研制和配套的测试工装等	150	7.5	1,125
	SATA 硬盘	研发测试平台用 SATA 硬盘	300	0.3	90
	SSD 硬盘	研发测试平台用 SSD 硬盘	150	0.4	60
	万兆网卡	研发测试平台用万兆网卡	100	0.2	20
	系统集成	样机系统集成过程的购置材料	1	200	200
<b>分项合计</b>					<b>5,920</b>
xStor3000 型号	EVT 主板及部件	系统 EVT 阶段主板设计和试制样品	200	8	1,600
	DVT 主板及部件	系统 DVT 阶段主板设计和试制样品	300	4	1,200
	PVT 主板及部件	系统 PVT 阶段主板设计和试制样品	1,400	2	2,800
	NPI 测试配套部件	系统研制阶段样品的配套机箱、电源等辅助组件购置	800	2.5	2,000
	产品测试工装打样及定型	为系统试产研制和配套的测试工装等	200	11	2,200
	SATA 硬盘	研发测试平台用 SATA 硬盘	800	0.3	240
	SSD 硬盘	研发测试平台用 SSD 硬盘	400	0.4	160
	万兆网卡	研发测试平台用万兆网卡	150	0.2	30
	IB 卡	研发测试平台用 IB 卡	150	0.4	60
	系统集成	样机系统集成过程的购置材料	1	600	600
<b>分项合计</b>					<b>10,890</b>
<b>合计</b>					<b>19,500</b>

(3) 云服务业务购置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xStor3000	全模块化设计；25 个机柜提供 50PB 容量；支持 IB 及万兆网络的文件、对象和块访问；支持 SSD 缓存；支持 NVDIMM	2	5,000	10,000
xStor2000	全模块化设计；5 个机柜提供 10PB 容量；支持万兆网络的文件、对象和块访问；支持 SSD 缓存	10	800	8,000
xStor1000	全模块化设计；1 个机柜提供 2PB 容量；支持万兆网络的文件、对象和块访问	50	110	5,500
<b>合计</b>				<b>23,500</b>

## 2、资本化研发支出

(1) 研发人员工作和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模块	人员（人）	持续年限（年）	人年费用	总支出
1	底层物理磁盘管理系统	35	4	30	4,200
2	数据段映射模块	35	4	30	4,200
3	机头模块	40	3	30	3,600
4	用户访问接口模块	50	3	25	3,750
5	产品测试	35	3	20	2,100
6	应用测试	23	2	25	1,150
合计		218	-	-	19,000

本次募投项目是一个依靠技术密集投入的项目，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周期长、工作量大等特点，需要较多的高水平研发人员长时间投入，因此研发人员费用的绝对金额较大。

①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费用已经依据项目各项具体研发工作的工作量进行了较细致的测算，投资预算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②和公司其他已公布的类似研发项目相比，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费用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单位：亿元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研发人员费用	研发人员费用占比
环境质量检测分析预警一体化系统	10.00	2.80	28.00%
ParaStor300 并行分布式云存储项目	1.00	0.42	42.00%
Cloudview2.0 云计算管理系统	1.00	0.42	41.98%
本次募投项目	11.20	1.90	16.96%

(2) 项目外包工作原因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包项目	金额	外包原因
1	接口协议标准测试系统	500	公司缺乏相关测试资质，用例覆盖很难全面，且模块独立，适合交给具有相关资质且经验丰富的单位开发。
2	磁盘故障分析模拟系统	700	磁盘故障类型多样，公司积累较少，有专业公司收集了丰富的故障数据，此系统有助于处理在实际使用中可能碰到的各种磁盘故障，提升系统的可靠性。
合计		1,200	

### 3、费用支出

(1) 市场推广费用 2,000 万元



公司为推广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系统需要组织市场活动、开展广告宣传、扩充营销渠道、进行营销推广等费用预算，属于公司为实现项目既定的市场营销目标所必需的费用预算。

(2) 人员培训费用：700 万元

人员培训费用是为了让应届毕业生和新入职员工能够尽快地达到项目需要的技术能力水平，组织各种工程技术培训而必需的预算费用。

4、预备费：3,300 万元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预备费一般用于预算中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本次项目预备费预算为 2.9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情况

本项目规划在 4 年内完成建设资金投入，具体投资进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总金额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研发平台搭建	39,000	5,000	12.82%	8,000	20.51%	14,000	35.90%	12,000	30.77%
2	云服务业务购置 固定资产	23,500					12,500	53.19%	11,000	46.81%
3	研发过程产品组 件及样品购置	19,500	1,000	5.13%	5,000	25.64%	8,000	41.03%	5,500	28.21%
4	知识产权购置	2,000			800	40.00%	1,200	60.00%		
5	软件开发平台购 置	1,000	560	56.00%			440	44.00%		
6	研发工作环境购 置	800	200	25.00%	300	37.50%	300	37.50%		
7	研发人员费用	19,000	2,000	10.53%	5,000	26.32%	6,000	31.58%	6,000	31.58%
8	市场推广费	2,000					800	40.00%	1,200	60.00%
9	项目外包费用	1,200			500	41.67%	500	41.67%	200	16.67%
10	人员培训费	700	200	28.57%	300	42.86%	200	28.57%		
11	预备费	3,300	500	15.15%	1,000	30.30%	1,000	30.30%	800	24.24%
合计		<b>112,000</b>	<b>9,460</b>	<b>8.45%</b>	<b>20,900</b>	<b>18.66%</b>	<b>44,940</b>	<b>40.13%</b>	<b>36,700</b>	<b>32.77%</b>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三）项目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

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以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

## 二、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 （一）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本项目计算期 8 年，4 年建设期，4 年为生产经营期。

#### 1、营业收入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及市场预测，项目的产出及营业收入（不含税价）预测如下：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总营业收入（万元）	555,417	-	-	6,410	30,352	74,619	115,012	150,947	178,077
其中服务收入（万元）	23,208	-	-	-	2,830	3,679	4,811	5,566	6,321
高端系统均价（万元/PB）						110	105	99	94
高端系统销量（PB）	2,000					200	400	600	800
高端系统收入（万元）	169,927	-	-	-	-	18,803	35,727	50,910	64,486
中端系统均价（万元/PB）					90	86	81	77	73
中端系统销量（PB）	3,000				200	400	600	800	1,000
中端系统收入（万元）	201,685	-	-	-	15,385	29,231	41,654	52,762	62,654
低端系统均价（万元/PB）				75	71	67	64	61	58
低端系统销量（PB）	3,000			100	200	400	600	800	900
低端系统收入（万元）	160,598	-	-	6,410	12,137	22,906	32,821	41,709	44,615

项目年均营业收入 69,427 万元。

#### 2、成本和费用估算

##### （1）直接材料费

按销售产品收入的预计毛利测算，项目年均直接材料费 42,753 万元。

##### （2）燃料动力费

项目燃料动力消耗主要为水、电，年均燃料动力费为 54 万元。其中用电 60 万 kwh，按 0.88 元/kwh 计算；用水 2,000 吨，按 6.5 元/吨计算。

### (3) 工资福利

参照公司目前同类员工工资水平，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5% 计算，年均工资福利费 339 万元。

### (4) 其他费用

其他需记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支出，年均约 40 万。

### (5) 修理、折旧与摊销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折旧法，残值率 5%。固定资产按照 5 年折旧；年均折旧、摊销费 2,691 万元。

实验平台搭建，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一次性转为固定资产，按照 5 年折旧；其他开发支出，在建设期后按照 10 年摊销。年均折旧、摊销费 7,370 万元。

### (6) 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 2% 计算，年均管理费用为 1,389 万元；项目人员培训费等其他费用年均均为 338 万元。

### (7) 营业费用

按营业收入的 1% 计算，年均营业费用为 694 万元。

### (8) 营业税金及附加

该项目增值税按 17% 和 6%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3%，年均增值税附加税 257 万。

## 3、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规定，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算，年均所得税费用 2,041 万。

## 4、毛利率和利润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预计毛利率水平为 33.92%，年均利润总额 13,608 万元，税后年均净利润 11,567 万元。

## (二) 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盈利情况及项目收益合理性分析

目前行业内，存储主业上市公司较少，且大多未单独披露数据存储业务数据。在数据存储业务方面，发行人可参考的可比上市公司是同有科技。通过检索其年报披露数据，最近两年同有科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
同有科技数据存储业务	34.86%	35.05%	34.96%
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系统项目	-	-	33.92%

从上表可见，本项目达产后的综合毛利率为 33.92%，略低于主要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因此，本项目收益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财务测算表、发行人定期财务报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文件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及产品毛利率情况、行业研究报告、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核查程序，对各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以及收益测算的各项假设条件、参数、指标以及计算过程等进行了复核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具有合理性，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募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募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资项目金额未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相关测算依据及结果具有合理性。

**(2) 请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募投资项目产品与申请人现有存储产品的异同情况，以及募投资项目产品的优势情况。**

####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 (一)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

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发展迅速。互联网数据，尤其是互联网视频数据不断爆炸式增长，存储如此大规模的数据是一个严峻挑战。

发行人现有存储产品情况：一个是通用性强的磁盘阵列产品，但是价格昂贵；另一个是廉价的分布式文件系统，但是一般情况下无法支持视频监控领域通用的

块接口模式，易用性差。

本次募投产品定位：既要支持块接口、又要支持大规模廉价可扩展。本次公司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系统项目的产品定位于满足上述需求的，具有低成本、高扩展性、高通用性等显著特征的新一代海量存储系统。

##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将采用以向政府、行业和企业用户直接销售产品为主，同时由曙光城市云计算中心采购，以存储空间租赁和云服务销售方式为辅的业务模式。

##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模式

### 1、通过销售产品盈利

以高中低三款产品 xStor3000、xStor2000、xStor1000 直接向政府、行业和企业用户销售获得利润。

### 2、通过提供服务盈利

公司投资建设的数十个城市云计算中心也计划采购本项目研制的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产品，面向所在城市、区县政府和大型企业开展基于视频监控等海量数据存储的云服务租赁业务。

## 二、募投项目产品与申请人现有存储产品的异同情况，以及募投项目产品的优势情况

### （一）募投项目产品与申请人现有存储产品的异同情况

现有存储产品	与募投项目产品的相同点	与募投项目产品的不同点
磁盘阵列产品系列（DS900 等）	可支持块接口协议	现有磁盘阵列产品（DS900 等）扩展性差、大规模情况下价格昂贵、不支持文件和对象接口；募投项目产品大规模可扩展、价格便宜、同时支持块、对象、文件接口
分布式数据产品系列（ParaStor）	可支持分布式、文件接口协议	现有的分布式数据产品（ParaStor）虽然价格便宜，但不支持块接口和对象接口，一般情况下无法支持视频监控领域通用的块接口模式，易用性方面不能满足用户的通用性需求；募投项目产品同时支持块、对象、文件接口，易用性好，同时价格便宜

## (二)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优势

发行人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产品是面向云计算环境提出的管理简单、使用方便、可扩展性强等需求而开发的软硬件一体化系统，给用户提供了简单易用的管理和访问接口，具备传统磁盘阵列所不具备的横向扩展能力，同时可以较好的支持分布式文件系统所欠缺的块接口，从而在一套硬件环境下融合了文件、对象、块三种接口，用户可按需使用。

国际存储专业厂商 EMC、国内存储专业厂商华为等公司均已推出和公司募投产品架构类似、功能相当的概念性存储产品，但尚未完成大规模产业化，说明此次募投产品符合技术发展方向和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针对不同的云平台使用场景，新一代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系统计划提供三种不同的产品规模形态：低端产品面向对容量需求较小的企业云市场或者乡镇级视频安防系统；中端产品面向对容量和性能具有较高要求的行业云市场或者区县级视频安防系统；高端产品针对大中城市的视频安防监控市场。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申请人存储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0%、56%。请补充说明存储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在现有存储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持有货币资金余额为 22.65 亿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9.02 亿元，请说明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未来使用规划，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一、发行人现有存储产品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线生产的存储产品营业收入、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年、套

产品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储	营业收入	31,470.94	48,561.50	40,529.54	30,014.55
	产能	14,000	14,000	10,000	8,000
	产量	5,844	9,822	9,753	6,969
	产能利用率	55.66%	70.16%	97.53%	87.11%

注：2017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情况为经过年化处理

发行人由于在报告期内存储产品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发行人同时也根据业务增长不断扩大产能，最近三年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70%以上，基本维持较合理的水平。

随着公司存储产品的营业收入和产量逐年增长，2015 年其存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 97.53%，2016 年，发行人存储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大产能达到 14,000 套/年，较上年增长 40%。同年，发行人存储产品的产量、销售收入较去年也都有所增加，尤其单台存储产品的配置和复杂性增加，导致 2016 年全年存储产品产能利用率呈现降低现象，但销售收入、产能、产量较能合理匹配。

发行人各年生产和销售均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发行人第四季度达到全年生产的高峰，单季度产量可以达到全年的 40%以上，因此 1-9 月会呈现出产能利用率较低的现象。2015 年 1-3 季度和第 4 季度存储产量分别占全年产量的 57.42%和 42.58%；2016 年 1-3 季度和第 4 季度存储产量分别占全年产量的 58.59%和 41.41%。2017 年 1-9 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为 55.66%，如果按 2015 年、2016 年第四季度存储产品产量占全年产量的比例来推算，2017 年存储产品的全年产能利用率应该会达到 70%以上。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存储产品的营业收入、产能、产量较能合理匹配，现有产能利用率维持较高水平，且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生产线的扩容和改造。

## 二、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未来使用规划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65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90,152.00 万元，增幅为 66.14%，上述增量资金的形成原因及使用计划如下：

### 1、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是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为应对 2017 年国家信用政策的收紧而带来的融资风险，公司提前使用银行的授信额度进行融资用以生产经营。虽然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达到 226,456.62 万元，较 2016 年末上升 90,152.00 万元，但同期末公司对外借款金额合计达到 296,793.03 万元，较 2016 年末上升 193,093.03 万元。上述借款中，短期借款为 265,793.03 万元，占借款比例为 89.56%，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经营性资金仍呈紧张状态；

### 2、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涨主要用于采购备货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在项目前期经常需要支付大量采购资金，公司目

前处在业务扩张期，销售规模连年增长，加之 2017 年公司主要生产用原材料中内存价格上涨，CPU、主板、硬盘等市场供应偏紧，发行人为保证年底供货，需要准备较多的货币资金。2017 年 1-9 月，公司销售收入 378,852.49 万元，同比增长 43.15%，预计公司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仍会保持较高增长（根据公司业绩快报，2017 年营业收入将达到 629,351.28 万元，较 2016 年销售收入增长 44.34%），对采购资金的需求依然较大，故公司保持了相对较高的货币资金水平，以应对集中采购；

### 3、新业务及子公司的发展需要资金支持

随着公司高速发展，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包括投资设立云计算业务子公司、投资设立南京、青岛、昆山等子公司。各云计算业务子公司和其他各子公司由于业务运营的需要，都需保留部分资金，故公司通过融资和自身积累的货币资金将一部分投入上述业务的发展；

### 4、政府补助及课题项目资金增加也导致了货币资金余额上升。

2017 年 1-9 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课题项目资金 50,669.18 万元，较 2016 年度大幅上涨，收到政府补助及课题项目资金的增加也是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上升的原因，但上述资金均有具体使用要求，不能挪做他用。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上升具有合理的原因，公司账面资金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均有合理用途。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系统具有必要性。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与发行人的高管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存储产品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较高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上升具有合理原因，公司账面资金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也均有合理用途，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系统项目”具有必要性。

**(4) 请结合申请人的产能扩大情况及已有意向性订单情况，详细论证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并请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募投项目**



## 相关风险。

### 一、申请人的产能扩大情况及已有意向性订单情况

#### (一) 申请人的产能扩大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研发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系统，没有生产线的投入，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 (二) 申请人目前已有的意向性订单情况

因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产品尚未开发完成，发行人目前尚无新一代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系统的订单，已有订单均是基于传统方案。发行人在相关领域内取得的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确认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金额
2017年02月	北京某石油公司	1,266.63
2017年03月	北京某石油公司	1,054.32
2017年03月	某单位13	982.80
2017年03月	某单位13	604.00
2017年09月	某公安局	1,327.45
2017年09月	中科院某所	750.00
2017年09月	中国某银行	546.07
2017年12月	中国某银行	1,093.50
2017年12月	中国电信某公司	601.40
2017年11月	气象局某中心1	2,007.92
2017年12月	气象局某中心2	1,469.40
2017年12月	中国某银行	1,435.92
2017年12月	中国电信某公司2	599.22
2017年12月	海洋局某所	600.00
合计		<b>14,338.63</b>

待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产品研发成功后，上述客户会有意愿采购性价比更高、功能更强的新一代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产品。

### 二、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总体来看，发行人现有存储产品的销售收入、产能、产量较能合理匹配，产能利用率持续维持较高水平。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研发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系统，不涉及新增产能。作

为原存储产品的升级或替代版本，在政府推动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视频监控数据对存储系统存在迫切需求及云计算技术的发展对存储架构提出新的需求的大背景下，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系统项目市场容量巨大，行业前景良好。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成功后，发行人现有客户会有意愿采购性价比更高、功能更强的新一代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产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更有利于公司存储产能的消化。

### 三、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在本次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风险因素”中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1、项目研发和实施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系统”项目。该项目需要依靠技术密集投入，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周期长、工作量大等特点，且投资金额较大。由于新产品研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项目不能研发成功的风险；如果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到位、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公司也会存在项目实施风险，以上风险均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

#### 2、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长较快，折旧摊销费用持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竞争对手的公告信息等，与发行人的高管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因素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基本情况对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问题 2：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29 亿元投向研发人员费用、市场推广费用、人员培训费用等费用类支出，0.33 亿元作为项目预备费。使用募集资金投向非资本性支出视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请提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回复】

####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是以预测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未来期间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求额。

#####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主要假设有：发行人未来年度（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持平；发行人未来年度（2017年-2019年）的流动资金运营效率与最近三年持平，即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测算的主要科目选择为，经营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预付账款；经营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1、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百分比的取值参考最近3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具体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值
营业收入	436,014.85	366,211.39	279,675.11	360,633.79

收入增长率	19.06%	30.94%	39.86%	29.95%
-------	--------	--------	--------	--------

根据上表，可以得到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测算取值为 29.95%，再结合 2016 年实际发生的营业收入值可得出 2017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具体各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A	2017 年 E	2018 年 E	2019 年 E
营业收入	436,014.85	566,621.64	736,351.25	956,922.80
收入增长率	19.06%	29.95%	29.95%	29.95%

2、发行人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取值参考最近 3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数值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值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31.41%	32.44%	20.40%	28.08%
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	5.86%	2.29%	3.62%	3.92%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	14.47%	15.26%	11.28%	13.67%
预付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2.94%	1.12%	0.87%	1.64%
<b>经营性资产合计占营业收入比</b>	<b>54.67%</b>	<b>51.12%</b>	<b>36.17%</b>	<b>47.32%</b>
应付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22.34%	32.93%	24.93%	26.73%
应付票据占营业收入比	8.28%	2.27%	1.79%	4.11%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2.11%	3.12%	2.55%	2.59%
<b>经营性负债合计占营业收入比</b>	<b>32.73%</b>	<b>38.31%</b>	<b>29.27%</b>	<b>33.43%</b>

根据上表，可以得到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预测值，可计算出各年度各项经营性流动性资产和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预测值，具体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A	2017 年 E	2018 年 E	2019 年 E
应收账款	136,938.18	159,133.41	206,801.29	268,747.93
应收票据	25,538.82	22,224.50	28,881.77	37,533.21
存货	63,077.14	77,451.49	100,651.82	130,801.73
预付账款	12,808.54	9,315.79	12,106.30	15,732.70
流动资产合计	238,362.68	268,125.19	348,441.18	452,815.57
应付账款	97,396.85	151,465.56	196,836.57	255,798.30
应付票据	36,112.44	23,300.66	30,280.30	39,350.66
预收账款	9,178.28	14,682.55	19,080.66	24,796.21

流动负债合计	142,687.57	189,448.77	246,197.53	319,945.17
流动资金占用额	95,675.11	78,676.42	102,243.65	132,870.40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	-16,998.69	23,567.23	30,626.75
营运资金缺口	-	-16,998.69	6,568.54	37,195.29

根据上表测算，2017年-2019年发行人每年末流动资金的占用额分别为78,676.42万元、102,243.65万元、132,870.40万元。2017年-2019年发行人每年末新增的流动资金的缺口分别为-16,998.69万元、23,567.23万元、30,626.75万元，发行人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为37,195.29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研发人员费用、市场推广费用、人员培训费用的支出为22,900万元，项目预备费为3,300万元，两者合计为26,200万元，小于发行人未来三年实际的营运资金缺口。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 （一）发行人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认定标准

2016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13,160.44万元、290,494.85万元。2016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36,014.85万元、22,425.02万元。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发行人近期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上述标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已投金额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
1	增资成都曙光（全资）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曙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获批联合有关单位共同筹建先进微处理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详见公司公告：2017-003），为进一步支持成都曙光的科研工作和业务发展，降低成都曙光的整体融资成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6 亿元对成都曙光进行增资（详见公司公告：2017-008）。	6 亿元	1 亿元	自有资金	计划于 2025 年前完成
2	设立南京曙光信息（全资）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投资运营“中科曙光（南京）研究院暨东部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成立曙光信息产业江苏有限公司运营项目（详见公司公告：2017-036）。	10 亿元	2 亿元	自有资金	计划于 2020 年前完成
3	设立中科曙光国际（全资）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与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有关中科曙光全球研发总部基地投资合作协议》，在其支持下，投资建设集科学研究、国际化产品研发、解决方案开发、国际业务运营、生态联盟、人才培养于一体的“中科曙光全球研发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保证项目的顺利、高效实施，公司出资 14 亿元，在青岛市崂山区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中科曙光国际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推进项目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14 亿元	14 亿元	自有资金	已完成
4	设立中科可控（参股）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与昆山市人民政府签署《中科院安全可控信息技术产业化基地合作协议》，在昆山市的支持下，公司拟出资 3 亿元人民币，在昆山市合作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国家产业创新中心”、“中科院安全可控信息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安全可控信息产业集群”等项目（详见公司公告：2017-050）。	3 亿元	2.3 亿元（其中现金 1.5 亿元）	自有资金和知识产权	现金投资已完成，尚有 7,000 万元知识产权计划 2018 年完成

注：1、成都曙光主要业务方向为开发、测试先进集成电路芯片；2、南京曙光信息主要业务方向为建设服务器产品工程测试、新技术研发中心和运维服务中心；3、中科曙光国际主要业务方向为国际化业务、建设高性能和大数据研发基地；4、中科可控主要业务方向为自主可控服务器制造和安全产品产业化基地。

### 三、发行人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自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起三个月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 四、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可能变相用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项目均通过自有资金（含自筹资金）完成。发行人自有资金可以独立支持上述项目投资。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向非资本性支出将用于满足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系统项目研发所需的营运资金，以确保项目研发成功，保障发行人的稳健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非资本性支出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和复核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查阅了本次可转债发行决策的相关文件，与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行业分析报告及公司经营情况数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分析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未来发展趋势。根据测算结果，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中 22,900 万元用于研发人员费用、市场推广费用、人员培训费用等支出，3,300 万元用于预备费支出，以满足公司分布式存储系统项目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可以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备合理性，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议案和决议、发行人公告文件、对外投资和资产购买相关的合同、协议、资金凭证等文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行为；未来三个月内，发行人也不会有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3：报告期内，申请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83%、11.66%、7.90%、2.07%。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申请人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的原因。请说明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申请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 2017 年及以后年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持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申请人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的原因，请说明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申请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 2017 年及以后年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中科曙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83%、11.66%、7.90%及 2.07%。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分别受到非公开发行因素以及行业季节性因素特点影响而有所下降：

（一）2016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6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约 137,592.70 万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大幅上升超过 100%，远大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上涨幅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16 年末(年度)	2015 年末(年度)	增长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27.45	14,634.97	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494.85	133,957.33	116.86%
---------------	------------	------------	---------

由于上述非公开发行因素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水平出现较大下降。

(二) 2017 年 1-9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季节性特征

2017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仅为 2.07%,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多数项目的验收及收入确认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导致第四季度收入及净利润在全年占比很高。中科曙光报告期各年前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比重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度	2014 年度
前三季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16.09	2,913.62	2,535.80	764.46
第四季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09.78 (根据 2017 年业绩快报计算)	13,813.83	12,099.17	6,583.92
前三季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加权)	2.07%	1.60%	2.12%	1.05%
前三季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水平的比重	29.45% (根据 2017 年业绩快报计算)	17.42%	17.33%	10.40%
第四季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水平的比重	70.55% (根据 2017 年业绩快报计算)	82.58%	82.67%	89.60%

同行业上市公司浪潮信息 2014、2015 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全年归母净利润水平的 56.79%、68.71%(2016 年由于特定事项导致第四季度亏损,故不做比较);同方股份 2014、2015 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全年归母净利润水平的 16.30%、44.92%(2016 年由于特定事项导致第四季度亏损,故不做比较);同有科技 2014、2015、2016 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全年归母净利润水平的 34.22%、38.84%、51.07%,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上述季节性特点。

2017 年 1-9 月中科曙光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6,016.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06.48%,由于发行人季节性的特点,可以合理估计 2017 年度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未出现下降。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告的《2017 年度业绩快报》: 2017 年度公司

预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70.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25.87 万元，以上述水平计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达到 10.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达到 6.77%（2016 年 6 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 13.76 亿元，因此导致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降低。）。

如 2017 年度公司业绩达到预测水平，则公司 2015-2017 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计算）为 8.78%，不会低于 6%，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业务部门的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的年报、业绩预告及其他公开信息，复核相关财务指标计算过程，检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及成本、费用预算表等方式核查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原因及盈利能力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情况，结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并依据发行人公布的业绩快报，可以合理预测发行人业绩能够持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相关规定。

**问题 4：请申请人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以下风险：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披露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并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三）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之“6、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中对本次发行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修正条款可能存在的不确定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投资者将会面临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问题 5：报告期内，申请人净利润分别为 1.18 亿元、1.80 亿元、2.40 亿元、0.6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 0.31 亿元、0.30 亿元、-2.41 亿元、-6.43 亿元。请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的原因，请分析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1 亿元、11.88 亿元、13.69 亿元、18.06 亿元。请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的原因，请分析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最近一期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1,803.73 万元、17,952.74 万元、24,011.98 万元及 6,359.23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素，多数项目的验收及收入确认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014 年 1-9 月、2015 年 1-9 月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分别仅占各年全年净利润水平的 25.11%、25.84%及 33.04%，以 2014-2017 年各年前三季度水平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净利润	6,359.23	7,934.49	4,639.14	2,964.08
净利润占全年水平比例		33.04%	25.84%	2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570.24	7,456.10	4,680.51	2,94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16.09	2,913.62	2,535.80	764.46

2014年1-9月、2015年1-9月及2016年1-9月，公司的净利润水平稳步上升，但2017年1-9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2016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未见异常。

## （二）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公司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75.23万元、2,986.91万元、-24,110.56万元及-64,306.38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如下：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转负，主要原因是：2016年三季度开始，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内存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为应对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开始加大采购力度；加之公司业绩增加，个别销售大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导致2016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81,943.75万元，低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同比增加额95,390.35万元；此外，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及营销费用上升及人员增加导致公司相关费用支付的现金较2015年度上升7,555.90万元，也导致了一定的现金流出。

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306.38万元，与2016年同期金额-65,086.59万元相比，变化幅度不大。2014年-2017年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671.93	294,930.19	266,308.12	178,20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7.63	1,574.80	1,940.45	1,51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30.35	17,571.36	14,065.96	7,882.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3,089.92</b>	<b>314,076.35</b>	<b>282,314.53</b>	<b>187,603.0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489.33	317,048.01	271,168.90	171,68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41.30	26,489.79	27,534.29	21,45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54.04	12,040.37	11,424.49	8,45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11.63	23,584.77	25,678.18	11,688.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7,396.30</b>	<b>379,162.94</b>	<b>335,805.86</b>	<b>213,284.5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306.38</b>	<b>-65,086.59</b>	<b>-53,491.33</b>	<b>-25,681.44</b>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75.23万元、2,986.91万元、-24,110.56万元。由上表可见，从同期对比来看，以往年度前三季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远低于全年水平。2017年1-9月，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也与以往年度情况类似，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点，产品销售的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前三季度业务量及项目验收工作较少但为下一年度生产备货的采购支出已发生，故导致2017年1-9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低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此外公司保证金及费用支出有所上升，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匹配度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671.93	434,593.97	352,650.22	276,191.72
营业收入	378,852.49	436,014.85	366,211.39	279,675.11
回款/收入	102.86%	99.67%	96.30%	98.75%

根据上表，公司“营业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匹配度较好，公司销售收现质量稳定。

报告期内，间接法下将公司净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6,359.23	24,011.98	17,952.74	11,803.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28.03	5,085.56	2,046.62	782.80
固定资产折旧	5,420.54	5,617.56	5,101.46	4,644.99

无形资产摊销	2,074.60	1,832.58	651.75	604.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37	149.90	183.68	23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 收益)	32.29	-167.53	-740.50	2.32
财务费用	6,464.17	6,312.99	4,283.97	4,290.62
投资损失(减: 收益)	591.04	-3,867.69	86.68	-8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02.90	-1,070.20	-707.72	8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0.16	-17.28	67.34	-1.48
存货的减少	-65,420.57	-8,245.50	-24,956.81	8,640.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2,201.40	-55,779.13	-108,515.92	-75,345.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318.71	6,873.95	107,186.43	48,521.64
其他	-5,785.62	-4,847.75	347.19	-1,097.8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306.38</b>	<b>-24,110.56</b>	<b>2,986.91</b>	<b>3,075.23</b>

2、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  
(1)2016 年下半年以后，随着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行情紧俏，供应商相对强势，公司在加大采购备货力度的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并未大幅上涨，对供应商的占款比例下降，进而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3、2017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 (1) 为了应对四季度的销售高峰，公司前三季度发生了大量的采购原材料支出，而由于主要项目的结算发生在四季度，故导致公司在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下降，与净利润的差异增加；(2)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三季度末公司尚未完成部分项目的结算，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业务部门的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的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分析性复核相关财务数据变动的合理性，检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构成等核查手段对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问题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具有合理原因，二者能够相互勾稽。

二、请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请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7,066.35万元、118,808.18万元、136,938.18万元和180,571.48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销售量的增长，而引起的正常的应收款余额的上涨：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61,741.83万元，增幅为108.19%，一方面是由于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86,536.28万元，导致应收账款的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是中国电信集采项目、国家税务总局等用户的大项目付款周期较长；2016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2015年末增加18,130.00万元，增幅为15.26%，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上升；2017年1-9月，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上升43.15%，加之部分项目在三季度末尚未回款，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二) 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中科曙光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前5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内部单位及个人交易或往来形成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个月内	0
7-12月内	5



1至2年	15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余额前五名之外的涉及诉讼或对应收款项金额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有明确的减值迹象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否则，纳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三家可比上市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的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的具体政策如下：

证券简称	0-6月	6-12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科曙光	0%	5%	15%	30%	50%	100%	100%
浪潮信息	5%		20%	50%	80%	80%	80%
同方股份	1%		5%	15%	30%	50%	100%
同有科技	5%		10%	25%	50%	80%	100%

注：摘自各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综合上表信息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未见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转回及实际发生坏账后的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4,875.55	1,978.98	786.98	458.16
本期增加	1,614.16	3,060.70	1,257.94	335.62
本期核销	-	-164.13	-73.12	-6.80
本期转回	-	-	7.17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6,489.71	4,875.55	1,978.98	786.9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实际发生并核销的比例较小，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业务部门的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报告及会计政策，复核并对比相关会计政策制定的谨慎性及可比程度；结合各账龄期应收账款余额以及会计政策约定的计提比例检查公司坏账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并与实际发生的坏账金额进行对比等方式

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按照会计政策执行，且选取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政策相近，坏账计提比例比较谨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6：请申请人说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主体是否为非全资子公司，并说明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若为非全资子公司的，说明少数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监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该等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否能够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主体是否为非全资子公司，并说明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若为非全资子公司的，说明少数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监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该等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否能够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将采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方式投入资金，不存在实施主体为非全资子公司的情形，亦不涉及少数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监事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募集资金投入方式能够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发行人的高管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主体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自身，不存在非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联性较高，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否能够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能够为股东获取更高的收益和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问题 7：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工商、税务、海关等行政处**

罚，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有，请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环保、工商、税务、海关等行政处罚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说明，截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受到 9 项行政处罚，其中税务处罚 7 项、海关处罚 1 项、消防处罚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税务处罚

##### 1、因丢失发票而被处以税务处罚

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文件，曙光腾龙和北京曙光信息因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合计受到 5 次税务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合计 3,400 元，每项税务处罚的罚款金额均未超过 1,6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上述税务处罚的罚款均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在 1 万元以下，且被处罚主体均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故该等被处罚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该等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手续而被处以税务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五国简罚[2016]2422 号），中科三清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

以 400 元罚款。

根据江苏省徐州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徐地税三简罚[2017]2475 号），徐州云计算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 500 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上述税务处罚的罚款均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在 2,000 元以下，且被处罚主体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故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该等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海关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当场处罚决定书》（津关缉决（现简易）字[2017]0078 号），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在营业执照变更的 30 日内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涉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被处以警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已经办理完毕相应的海关变更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目前已经办理完毕海关变更手续，且天津海关仅给予警告，并未对发行人处以罚款；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发行人为一般信用企业，且没有在该平台上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综上，前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等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消防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支队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公（消）行罚决字[2017]第 0140 号），北京曙光信息因地下二层卷帘部分无法联动、地下一层防火门拆除等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被处以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缴款书》（消防第 0140 号），上述罚款已经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完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支队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访谈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支队相关负责人，北京曙光信息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前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等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天津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相关部门、网络公开渠道核查、取得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方式对发行人的所受处罚情况和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受税务、海关、消防等行政处罚的性质以及是否对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行了研究和判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

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受税务、海关、消防等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经核查，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受税务、海关、消防等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问题 8：请申请人说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基本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系统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 **（一）业务资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特殊的行业准入及政府行政许可。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制造、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场地出租；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维修、租赁；建筑安装业；通信设备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据此，发行人已经具备根据相关法律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范围。

#### **（二）政府审批**

截止本回复签署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系统项目尚未正式开始施工建设，现阶段已经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包括立项和环评。基本情况如下：

## 1、立项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系统项目备案的通知》（津高新审投准[2017]121 号）。发行人已取得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系统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

## 2、环评

作为高端计算机生产企业，发行人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需要使用大规模生产用水，无外排污染气体和工业污染物，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并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环评备案（备案号：20171201000700000141）。

### （三）土地权属

根据《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项目，将使用发行人现有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及其仓储设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和房产，将在公司位于天津华苑新技术产业区（环外）实施（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6011103076 号）。

##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相关募投项目的立项批文、环评批文、土地相关权属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且与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阶段所需的业务资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项目立项、环保审批等政府审批；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所涉土地的权属；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阶段所需的业务资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审批；发行人已经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

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止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7年11月7日，公司已经公开披露《中科曙光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最近五年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并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新

  
隋玉瑶



##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